產品資料概要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上市類別）
2026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3104 美元櫃台：9104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50個單位 美元櫃台：50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90%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美元櫃台：美元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通常於每年五月）派付一次。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無論在港元或美元櫃台買賣）僅以港元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上限為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的0.90%。倘該子基金已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持續開支將導致持續費用數字超過0.90%，則該費用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了解進一步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旗下的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10 條所授權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

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與上市股票一樣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集中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集中（即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在亞洲新興市場（例如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越南、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但中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例如投資、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利益）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參與票據）。

在投資選擇過程中，管理人將採用定量篩選及定性研究。股票選擇乃基於基本因素方法及自下而上的選股策略。在評估公司時，主要考慮多種定性因素，如管理能力及長遠競爭力。管理人透過考慮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旨在為子基金挑選具良好增長潛力及基本因素且估值合理的股票。

子基金可投資於廣泛多元化的沒有固定行業權重的證券組合。子基金對於可能投資的證券的市值亦不設任何規定。

子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獲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及計劃）或證監會在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界定的其他合資格計劃。

子基金亦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於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存款證、可轉讓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須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按整體與證監會規定相類並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受規管）。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委任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及掉期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 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4. 新興市場／地域集中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發展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事項，譬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洲的新興市場證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對亞洲新興市場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5.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6. 外匯管制風險

- 亞洲新興市場國家的官方貨幣可能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當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匯率因外匯管制或貨幣兌換管制導致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引致子基金資產價格下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當地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7.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 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8.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計劃或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基金將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9.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

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10.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代表財政及買賣費用的適當準備調高／調低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1.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惟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2.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3.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4. 交易差異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可能在亞洲新興市場的任何交易所上市。由於有關交易所或會在子基金單位未有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

- 有關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不同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15.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規模跌至不足 50,000,000 港元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6.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17. 港元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單位持有人倘持有在美元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則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以港元而非美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該等分派由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18. 雙櫃台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在不同櫃台的市價可能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購入或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時，倘相關上市類別單位以美元交易，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美元等值金額，反之亦然。

19.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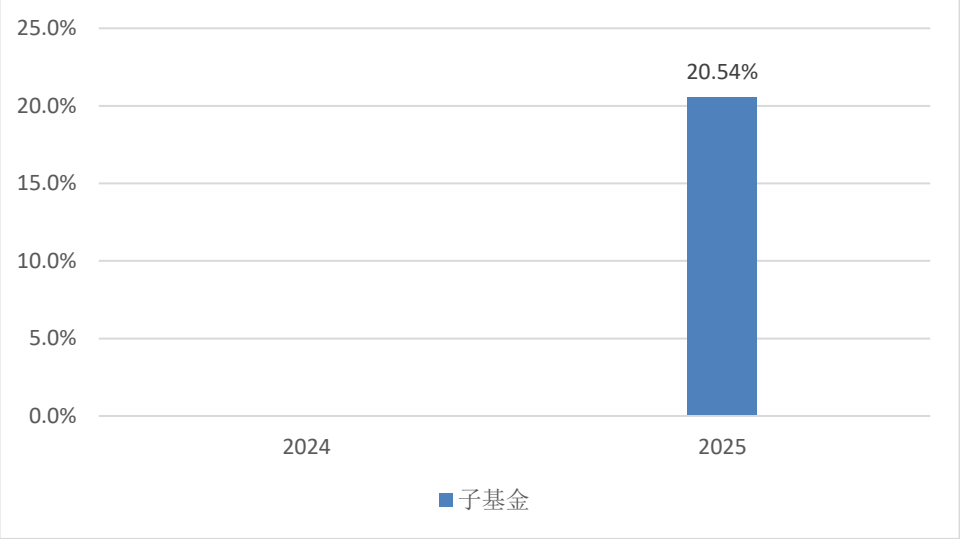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 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發行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2]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3]
印花稅	無

[1]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

[2]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3]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0.00565%的交易費。*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65%
受託人費用	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首3億美元按每年0.0425%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325%計算，每月最低收費為2,500美元。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免付每月最低費用2,500美元。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每月1,500港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請注意，上述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收費」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查閱子基金以下資料：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提供中英文版本，除非另行指明）：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變現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支出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對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本產品資料概要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於各交易日整日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於整個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個子基金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續收費；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 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述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份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